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杰特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张寅、樊友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六、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七、 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4
八、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 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 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2
十一、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寅、樊友彪，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寅，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朗迪集团 IPO 项目、先锋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朗迪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旗滨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金字火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千玉琉璃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杰特新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樊友彪，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了旗滨集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旗滨集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朗迪集团 IPO 项目、宁波建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旗滨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优刻得 IPO 项目、宁波银行配股项目、长鸿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赵一鸣，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一鸣，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参与杰特新材定向发行项目以及多个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许愿哲、王辰鑫、沈宇杰、胡迪凯、蔡嘉琪、陈敏、王雪阳（已离职）、肖枫（已离职）。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xing Jiete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3755
证券简称	杰特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5858194P
注册资本	34,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谈栋立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4407
电话号码	0573-87983599
传真号码	0573-87931011
电子信箱	stock@gedfiberglas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edfiberglas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798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多品类玻璃纤维基布、化学纤维基布、涂层布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基布、化学纤维基布、涂层布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项目合规审查、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合规审查

项目履行立项审议程序前，本保荐机构合规稽核部对项目利益冲突等情况进行审核。

#### 2、项目立项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初步综合评估，确认可继续立项的，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

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不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并对保荐类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4、内核机构审查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内核部为常设机构，共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内核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内核程序并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根据内核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内核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杰特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该项目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甬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甬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甬兴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3.14 万元、18,163.52 万元和 20,811.2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31.30 万元、1,573.93 万元和 3,305.89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428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774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320号）、《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

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3号),杰特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331.30万元、1,573.93万元和3,305.8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杰特新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杰特新材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94.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条件。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1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为 20 名，其中非公众股东 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60%，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高于 25%。本次发行不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30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86%，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杰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杰特新材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杰特新材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直接通过其开户银行转账支付给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纤纱、化纤纱和浆料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2%、68.19%及 65.41%，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0%、76.53%和 71.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3.35%和 43.6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73.47 万元、5,719.32 万元、4,94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3%、32.46%、24.78%。未来，若海外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或地区，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63.28%和 59.8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又或

者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 5、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21 万元、2,378.77 万元和 3,0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2%、13.10%和 14.64%，关联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加，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315.73 万元、3,381.95 万元和 3,65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7%、24.98%和 23.1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8.16 万元、5,105.80 万元和 5,83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0%、37.71%和 37.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出现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子公司凯澳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凯澳新材均按 15%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 **（三）创新与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纤制品可具备耐火、耐高温、耐用、防水、防风、遮阳、绝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工业管罐、能源环保等多领域应用市场并不断向细分应用领域进行延伸。

下游应用市场细分领域的不断延伸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多样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玻纤制品正逐步朝着高强度、高稳定、高匀整、高模量、高性能的趋势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创新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产品品类创新、涂覆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产品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研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被泄露，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7%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11,366,667 股计算，发行后谈栋立和

张玉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2.00%，控制权比例较低。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 2、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下行或销量不及预期、原材料供应不足，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项目延期实施等，都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存在一定的差距，出现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基布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扩大产能是建立在对未来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走向等因素谨慎分析上。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竞争状况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需求增长不如预期或产能扩张过快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从而产生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达产、及时消化的风险。

### **（六）劳动力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01 人、148 人、138 人，2022 年

度生产人员占比较 2021 年度涨幅较大,而后趋于稳定。生产经验丰富的整经工、纺织工等生产人员对提高生产效率较为关键。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劳动力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稳定自身熟练工人人才队伍,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生产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非金属矿物材料类,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工信部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高模玻璃纤维、高耐候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生物识别用特种玻璃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及推动特种玻璃纤维等材料深加工技术产业化应用等内容。

随着国内玻纤制品市场的有序发展,行业内已形成一批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的生产企业,该企业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供应商后备库,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银行借贷等一系列方式扩大自身融资渠道,从而获得生产研发所需资金,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强化品牌价值优势,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中小企业以生产单

一化产品为主，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客户新兴需求不断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逐年下降，面临生存与被并购危机，加快突破已有技术瓶颈、开发新产品局面刻不容缓。未来随着玻纤制品行业企业优胜劣汰、行业产品标准进一步规范，优质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市场集中化现象加剧，玻纤制品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作为玻纤制品行业中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受益于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趋势，给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水平，加大成熟产品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快速成长与持续发展。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原材料供应优势

在原材料供给频繁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原材料供应日益成为掣肘制造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杰特新材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玻纤生产企业，如河南光远、泰山玻纤、中国巨石等，其玻纤纱年产量巨大，市场定价较为透明，供应量稳定。经过多年的商业贸易往来，双方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使得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端具备一定的优势。

### 2、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致力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力争将质量问题消除在顾客使用产品之前。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GED”品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已收获较为良好的社会与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3、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浙江制造团体行业标准《玻璃纤维投影布》T/ZZB 0250-2022 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同时与子公司凯澳新材均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为进一步保护核心技术,巩固技术护城河,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极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公司科研项目“大型场馆用高性能超宽聚四氟乙烯/玻纤复合膜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2年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2023年度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海宁市2023年度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周王庙镇2022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 (一)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产品质量、市场地位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前景、技术指标等;

4、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流程、成果转化等情况,取得公司研发项目资料、核心技术清单,查看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5、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创新

公司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长期投入,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硅氧玻璃纤维高效高品质整经工艺技术”“低密超薄玻纤织物织造工艺技术”“玻纤直经直纬高强织造工艺技术”“玻纤高稳定绞织造技术”“超幅宽涂层工艺技术”等多项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对生产效率、产

品性能、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与技术创新有关的奖项如下：

资质/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主体	获得时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杰特新材	2022年
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杰特新材	2022年
2023年度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杰特新材	2024年
“新兴海工程”重点科技型企业 2023年度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海宁市“新兴海工程”领导小组	杰特新材	2023年
2023年度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	杰特新材	2024年
2022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共周王庙镇委员会、周王庙镇人民政府	杰特新材	2023年

## 2、产品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纤基布、化纤基布、涂层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产品品类创新、涂覆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经验，具备原料配方-设备-工艺-产品设计的全流程研发与创新能力。

原料配方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纤纱线、聚酯纱线、浆料等。原材料对公司产品性能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质量与浆料配方等方面。公司生产基布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中，玻纤纱线、聚酯纱线属于大宗产品或常见工业原料，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从泰山玻纤、河南光远等实力较为雄厚的供应商采购纱线原料，既有利于纱线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也有利于供应稳定性的保障；公司生产涂层布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中，浆料是决定涂层质量、涂层效果的核心原材料，发行人的涂层浆料配方系根据产品性能要求自主开发，外采基础化工原料自主配制，能稳定配合公司涂层生产工艺，并良好契合客户需求。

机械设备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涂层机、浆纱并轴机、整经机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虽系外购取得，但公司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特点，针对重要机器进行专门设计并绘制专业图纸，结合图纸信息、工艺工序、零部件搭配、生产经营等因素，对机器设备持续进行改进、调试以及必要的组装，从而满足自身产品生产需求。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主产品设计。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应用场景及产品性能要求，结合自身多年经营积累的生产经验，从产品外观、规格参数、物理及化学性质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设计，并根据产品方案同步规划、设计机器设备组合、工艺工序、原料搭配等；对于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公司结合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历史销售与生产数据、产能均衡规划等因素进行产品设计。

工艺工序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不断自主攻克生产工艺难点，完善工艺工序体系，已熟练掌握整经、上浆、并轴、穿综穿筘、织造、落布、涂层等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掌握超宽幅织物高匀整度高效织造工艺技术、玻纤直经直纬高强织造工艺技术、超幅宽涂层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在产品幅宽、涂层品类与质量、产品应用性能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3、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组建，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产品品类多样化、产品性能多元化，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13.04 万元、1,213.93 万元和 1,554.1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8%和 7.47%。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并将其转化为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65 项：包括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将技术研发成果提炼成核心技术，并转化成专利成果，广泛应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高硅氧玻璃纤维 高效高品质整经 工艺技术	一种高强度玻璃纤维高速整经装置及方法	2021111631464	发明	授权
		一种运纱车立柱	2022220739800	实用新型	授权
		运纱车	2022220740047	实用新型	授权
2	玻纤织物预热高 粘接成型技术	一种具有预热功能的玻纤布复合机	201710401211X	发明	授权
3	超宽幅织物高匀 整度高效织造工 艺技术	一种玻纤织机卷取装置	2021111631657	发明	授权
		一种环保型玻璃纤维墙布的制备	2016107631530	发明	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方法			
4	低密超薄玻纤织物织造工艺技术	一种低密度超薄阻燃遮阳面料	2022234974774	实用新型	授权
5	玻纤直径直纬高强织造工艺技术	一种风力发电玻璃纤维编织物	2023215572281	实用新型	授权
		高耐磨玻璃纤维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684970	发明	授权
		一种玻璃纤维-合成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685687	发明	授权
6	玻纤高稳定绞织造技术	一种建筑用网格布	2016208595984	实用新型	授权
7	防滑移预涂层和织造复合工艺技术	一种玻璃纤维纱线的自动涂层设备	2015104481749	发明	授权
		带动力机构的玻璃纤维纱线涂层设备	2016106544713	发明	授权
		一种偏心辊	2022227525361	实用新型	授权
8	玻纤/PVC皮芯结构特斯林纱制备及织造技术	一种环保防火玻璃纤维网格布	2023215577105	实用新型	授权
9	建筑膜材高抗拉高耐折自清洁涂层工艺技术	一种耐折叠 PTFE 复合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478777	发明	授权
		用于玻璃纤维浸渍的改性聚四氟乙烯分散液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201711328909X	发明	授权
		在玻璃纤维织物表面涂覆聚四氟乙烯的制作方法	2016106623236	发明	授权
10	防火阻燃工艺技术	一种防污阻燃建筑膜材	2015205406967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高强度阻燃建筑膜材	2016107685668	发明	授权
11	超幅宽涂层工艺技术	一种永久性自洁型建筑膜材	2022228155126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玻璃纤维织物表面涂覆聚氯乙烯树脂的制作方法	2016106580940	发明	授权
		在玻璃纤维织物表面涂覆硅橡胶树脂的制作方法	2016106494911	发明	授权
		在玻璃纤维织物表面涂覆聚丙烯酸酯树脂的制作方法	2016106502119	发明	授权
12	玻纤基材多道连续涂层工艺技术	玻璃纤维布上胶装置	2017104163980	发明	授权
		玻璃纤维布上胶装置的除尘机构	2017104163834	发明	授权
		玻璃纤维布上胶装置的储胶结构	2017104163853	发明	授权
		玻璃纤维布上胶装置的送胶机构	2017104163800	发明	授权
		玻璃纤维布上胶装置的搅拌机构	2017104163887	发明	授权
		一种防水玻纤布的生产工艺	2017103711051	发明	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一种玻纤布的上胶烘干工艺	2017104012124	发明	授权
		一种玻纤布上料烘干复合一体机	2017104012425	发明	授权
		一种热气循环利用的玻纤布上胶烘干机	2017104012139	发明	授权
13	网格材料涂层气流脉冲防堵孔技术	一种高速动车窗帘用复合织物	2021222542012	实用新型	授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赵一鸣  
赵一鸣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寅  
张寅

樊友彪  
樊友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孙兆院  
孙兆院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金勇熊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签字): 胡茂刚  
胡茂刚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_\_\_\_\_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抱  
李抱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赵一鸣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寅

樊友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孙兆院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_\_\_\_\_

金勇熊

内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胡茂刚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_\_\_\_\_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抱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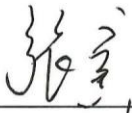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寅、樊友彪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赵一鸣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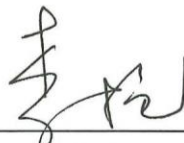
张寅、樊友彪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寅

  
樊友彪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抱

